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及 2024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《关于变更 2024 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杨宇先生、刘孟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因工作安排调整，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宇先生无法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现委派注册会计师李松先生接替杨宇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审计工作。本次变更后，公司 2024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孟先生和李松先生。

二、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刘孟先生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0 年；201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并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近三年来签署过赛福天(603028.SH)、吉鑫科技

(601218.SH)、华丽家族(600503.SH)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李松先生，201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并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近三年来为汇鸿集团（600981.SH）、华丽家族（600503.SH）、风范股份（601700.SH）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、诚信记录：刘孟先生、李松先生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，不存在其他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：刘孟先生、李松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注册会计师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